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和单王乡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单王片区）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E3415030010005073）

招标人：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六安市裕安区农业综合开发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睿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和单王乡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单王片区）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和单王乡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单王片区）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和单王乡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单王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裕农〔2026〕141号”

1.4 招标人：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六安市裕安区农业综合开发处

1.5 项目法人：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

1.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睿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和单王乡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单王片区）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03001005073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030010050730001

2.5 建设地点：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福和村

2.6 建设规模：项目地点在裕安区单王乡福和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共计582.01亩、塘坝整治、输配水排水明渠、配套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0.083260万元。

2.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共计 582.01 亩、塘坝整治、输配水排水明渠、配套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 项目类别：工程类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施工项目（业绩确认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如不能够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1.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农业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7 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⑵）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21日8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1日8时30分

8.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8楼开标13厅）不见 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受理异议人）

招 标 人：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六安市裕安区农业综合开发处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街道、六安市龙井沟路368号

联 系 人： 侯主任、黄主任

电　　话：0564-3920125、0564-3236661

10.2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睿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恒生阳光城68栋A座12楼1206-1207室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黄明辉

电　　话：0564-3339961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0.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裕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9楼

电　　话：0564-3306192

11.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1.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 10.1款和第 10.2款。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万元，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1）收款人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223021053271000002003432

（2）收款人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人民路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2755791403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3.5	环保目标	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见招标公告 **2、项目经理在建要求：**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若项目经理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撤离，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施工员：1 人； 安全员：1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1人。 注：上述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具体信息（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等） 3、社保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退休年限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双方均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5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6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4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130.08326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 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备注：1、业绩确认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如不能够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 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3.7.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是否采	☑否

	用暗标评审	□是，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单独编制和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接过的项目名称等；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3）……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 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 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账号：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

		标。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9.5.1	受理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第 10.5款 （2）地址：见招标公告第 10.5款 （3）电话：见招标公告第 10.5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响应。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 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 并下载。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 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 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 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 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 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 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 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 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 /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12105.83 元（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13206.00 元（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 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 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 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 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 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 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注册地不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的相关规定。 （4）关于预付款、工程价款结算应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的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如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执行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最新相关规定。**
10.13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农村**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5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的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

		的，相对应资质的成员方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照上述规定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例如：某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 投标人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A 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B 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A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要求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B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规定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工程总承 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监理人；

（7）为本标段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

（1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有被项目所在地市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 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 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 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且须提供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市级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 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 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 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 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 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 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 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 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 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 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 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安全、环保、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投诉的解决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 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
定的期限内。

9.5.3 当事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完成主体库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附件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

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三

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建市函〔2024〕137 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
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六项工作机制》（建稽〔2023〕16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
决定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频繁注册情形的核查

对于一年内重新注册 4 次及以上的二级建造师，实行先查后审，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一年内”指距申请人发起注册前一年，如最新发起注册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则“一年内”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申请人应和聘用单位代表人一同携带相关材料，至省住房和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厅窗口）进行核查。

申请材料如下：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申请人近一年内的缴纳社保证明（包括原聘用单位和现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 纳的社保证明）；

4. 聘用单位代表人身份证；

5. 聘用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章）；

6. 聘用单位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

如发现申请人存在社保缴纳单位与聘用单位不一致等情况，将登记至异常监管 名录。对于列入异常监管名录的企业和个人将被列为省厅动态核查重点对象。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等情形，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均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实 施行政处罚。

二、证书使用时限的标注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 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

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 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以上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按照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 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 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环保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偏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分部分项报价，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分部分项报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10分 （3）投标报价：70 分 （4）其他评分因素：0 分

<table>
<tr>
<td>2.2.2</td>
<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
<td>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评标价位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_1～A_2范围内；

2）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且初步评审合格。

将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评标价和 n 个较低评标价，取其他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符合上款 1）条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X_0，同时符合上款 1）和 2）条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X，当 $X_0 \leqslant 30$ 时，按照上款 2）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求出 X；当 $X_0 > 30$ 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对前 30 个投标人进行 资格审查，如前 30 个投标人中有不符合上款 2）条件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递补，直至全部递补并据此求出 X。排序最末且评标价相等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①当 $3 \leqslant X \leqslant 5$，n=0；

②当 $5 < X \leqslant 10$，n=1；

③当 $10 < X \leqslant 20$，n=2；

④当 $20 < X \leqslant 30$，n=3。

如出现 $X < 3$ 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说明：A1 值为 0.98、A2 值为 0.85）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C 值，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C 值的计算方法如下：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为 Y（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将 Y 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 X 值计算选取）。
<table>
<tr><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th>C值</th></tr>
<tr><td>0</td><td>0.980</td></tr>
<tr><td>1</td><td>0.985</td></tr>
<tr><td>2</td><td>0.990</td></tr>
<tr><td>3</td><td>0.995</td></tr>
</table>
</td>
</tr>
</table>

		4	1.000
		注：评标价平均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5分	自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施工项目。 注: 1.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总则3.5.3条要求。 2.经评审通过的初步评审业绩可以作为加分业绩。 3.详细评审业绩: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类似项目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评审要求的，可计取得分。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5.投标人承担施工的分包合同工程，不得作为类似项目认定。 6、业绩确认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如不能够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自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经理提供一项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施工项目业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总则3.5.3条要求。

				2.经评审通过的初审评审业绩可以作为加分业绩。 3.详细评审业绩：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类似项目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评审要求的，可计取得分。 4.投标人承担施工的分包合同工程，不得作为类似项目认定。 5.业绩确认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如不能够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业绩	5分	自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技术负责人提供一项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施工项目业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总则3.5.3条要求。 2.经评审通过的初审评审业绩可以作为加分业绩。 3.详细评审业绩：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类似项目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评审要求的，可计取得分。 4.投标人承担施工的分包合同工程，不得作为类似项目认定。 5.业绩确认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如不能够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5分	满足招标文件人员要求配置的得5分，人员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0.7分＜优良≤1分，0.4分＜一般≤0.7分，0分＜差≤0.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0.7 分＜优良≤1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0.7分＜优良≤1分，0.4分＜一般≤0.7分，0分＜差≤0.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0.7 分＜优良≤1 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0.7 分＜优良≤1 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0.7 分＜优良≤1 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0.7 分＜优良≤1 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0.7 分＜优良≤1 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 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0.7 分＜优良≤1 分，0.4分＜一般≤0.7分，0分＜差≤0.4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0.7 分＜优良≤1 分，0.4 分＜一般≤0.7 分，0 分＜差≤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70 分	（1）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1； （2）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F＋偏差率* 100* E_2。 本招标项目 E_1= 1 ；E_2= 0.5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2.2.4（4）	其他因素评分因素	/	/	/
3.2.4	详细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界定及评审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 95%，作为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是否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制作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 项规定。 3.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则为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 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使得其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异常低 价投标情形的界定和评审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 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 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 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 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 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 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

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 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

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

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款、第 11.4 款和第 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 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包括根据第 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 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 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 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 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 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应按修改后的图 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项 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 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 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 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
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 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 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 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 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 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 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 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 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 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 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 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

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 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 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 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 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 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 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 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 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

及其资格，以及 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 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 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 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 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 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 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 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 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 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 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 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

工程设备的检验测 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 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 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 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 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 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 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 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 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 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

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 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 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 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 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

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 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 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 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 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 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 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 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 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 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 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 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 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 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 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 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 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 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 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 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 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
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 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 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 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 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 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 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 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 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

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 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 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 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 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 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 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 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 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 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 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 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 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 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 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 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 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 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m}{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 17.3.3项、第 17.5.2项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 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 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项、第 17.5.2项 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 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 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 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 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 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 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 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 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 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 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 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 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 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 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 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 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 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 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 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 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 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 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 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 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 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 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 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 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 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 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

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 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 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 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 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 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 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 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 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 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 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款约定进 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 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

拆除。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 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 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 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 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 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 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 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 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 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 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 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 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 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 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 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 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 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 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

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 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

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 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 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 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 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 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 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 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 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 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 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 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完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 限：_____。监理人批复文件的期限：_____。

1.6.3 修改后图纸签发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在_____天内送达_____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_____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

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 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_____。

2.3.3承包人自行踏勘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 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 签字、审批。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 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 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工程经区级初验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 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3）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 归档工作。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_____。

2）工作内容：____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5项～第4.6.8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6.6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7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 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8 派驻的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并实行考勤管理。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应考

勤人员驻 工地期间每天参加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田块整治、泵站、桥梁、涵闸、渠道、塘口整治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进行考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 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_____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_____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 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_____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9.1.4项、第9.1.5项：

9.1.4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
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施工15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5 事故处理

本款细化为：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 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 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和期限要求：_____；

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修订的期限要求：_____；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批复的期限：_____。

11.开工和竣工

本款补充第 11.1.3项、第11.1.4项：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 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 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 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1）日降雨量大于150㎜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20m/s 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15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15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竣工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2000
2	竣工		2000

（3）表中各项逾期竣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除少数因水文、地质等因素造成勘察不到位确需调整外，一般不进行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要 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

15.3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 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擅自变更人承担。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 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 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 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_____/_____。

15.8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 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_____。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 钢筋、碎石、混凝土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P = P0-Max（P1，P2）*（1± r%）

△P：材料价格调差额； P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1：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2：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风险幅度系数，r= 5，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r%,+r%）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0 >Max（P1，P2）不予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0<Max（P1，P2）不予调整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16.3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

16.3.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关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其价格将根据国家政策性变化情况，采用以下调整方式：_____/_____。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拨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施工过程进度款第一次拨付时一次性扣除，若付款金额不足，则在后续付款节点扣除。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确认。经监理人、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扣除预付款)；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可以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本款补充第17.3.5项、第17.3.6项：

17.3.5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 审计。

17.3.6

（1）承包人须按《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文件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2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为结算总额的 2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第 4.2 款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2）__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保证保险。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计付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17.5竣工结算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须进行竣工结算送审。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提交期限为_____。

17.6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提交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8.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竣工验收执行《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程》（NY/T 1717-2009）、《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的通知》……等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完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执行通用条款；

投保内容：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依据保险凭证；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保险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保险期限为整个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保险费。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凭证，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 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依据保险凭证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其他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有关规定办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最迟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0 天内。

保险条件： 按有关规定办理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发生第 22.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 下：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合同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农业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农业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 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高标准农田 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

活动。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 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 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 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 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应急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应急部门和本项目发包人、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农业农村部门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 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 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 三检制” 要求，真实、准确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 诺 人 签 字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 册 执 业 证 号 ：

职 称 及 专 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__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 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 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__月日 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 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 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 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_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 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 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 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 招标设计图纸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量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 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现行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量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现 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3. 其他说明

3.1 广域网考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该部分费用应当包含在 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投标人无需单独报价。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预制构件（锁块、涵管等）、PE 管、泵站（水泵、电机）、启闭机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国标优质产品；在材料进场前，我方向监理人提交的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后安装。

5.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请在选择的格式前打“√”,未选择的或全部选择的,视为响应性审查不通过）：

□格式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同时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导致招标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格式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附件：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4	分包	4.3	_____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三）价格折算量化因素及标准响应一览表

序号	价格折算 量化因素	价格折算 量化标准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人价格 折算计算结果
1	□ 付款条件		**_____%**	**_____元（调减）**
2	□ 工期		**_____日历天**	**_____元（调减）**
3	□ 企业信誉		**_____次**	**_____元（调增）**
4	□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_____%**	**_____元（调减）**
……	……		……	……
价格累计折算结果				
投标人评标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年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仅适用于评标办法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

2.本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折算量化因素及标准自行填报并计算出评标价，评标 委员会将对其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3.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结合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自行设计表格格式，以 便提高价格折算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4.投标人应基于诚信原则如实响应，如明知不符合调减标准而调减或者明知应当调增而不调增， 均视为弄虚作假，将按照附件《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

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不串通投标。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外，我方不因任何其他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我方投标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同意取消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7. 我方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 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8. 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我 方同意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或在监管机构见证下 与被投诉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被处理后，我单位愿意公开 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我方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绝不放弃（拒绝）履约，否则同意招标人（甲方）给予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处理期间，我单位（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名　　称　　：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 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　　，合同工作量占比约　　；

成员二名称：　　，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　　，合同工作量占比约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 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 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的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表后附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个人业绩*（如要求）*；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个人业绩*（如要求）*。*（说明：以上资料仅为列举）*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二）近年财务状况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 工资。 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 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